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市场运营总经理朱瑞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其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朱瑞华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朱瑞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其中 1,296,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432,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4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朱瑞华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截止到 2011 年 3 月 14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朱瑞华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朱瑞华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朱瑞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朱瑞华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朱瑞华先生出具的《董监高买卖股票申请单》。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